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恒宇”变更为“恒宇信通”，证券代码仍为“30096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恒宇”变更为“恒宇信通”；
-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300965”；
- 4、股票停复牌安排：202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5月6日；
-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82,921,806.89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5,897,036.78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恒宇信通”变更为“*ST 恒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024,433.24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78,827,98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41,734.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41,268.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34,984,333.83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任一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恒宇”变更为“恒宇信通”，股票代码仍为“30096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

仍为 20%。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五、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